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 一、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6. 1. 15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对外报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16. 2. 16	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六次会议	
3	2016.6.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深圳市山龙智控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16.7.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报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审计报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	2016.1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报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2016.11.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 三、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完全合法；公司董事、

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2. 公司财务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